#### 4.1.7 走廊、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、应急救护等要求，且应保持畅通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达标；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请对走廊、疏散通时道等通行空间的畅通性进行简要说明。

|  |
| --- |
| 1. 宽度和高度：走廊、疏散通道的宽度符合建筑规范要求，以确保人员和物品的顺畅通过。通道的高度也满足规范，确保通行空间舒适和安全。  2. 照明：走廊、疏散通道的照明充足明亮，确保通行者能够清晰看到前方和周围环境，减少意外碰撞和摔倒的风险。  3. 防火安全：走廊、疏散通道设置符合防火规范的材料和设施，以确保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安全疏散。  4. 防滑设计：走廊、疏散通道的地面材料为防滑性能好的材料，防止因湿滑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摔倒事故。  5. 紧急出口标识：在走廊、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紧急出口标识，指示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正确疏散方向，确保安全快速地逃生。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建筑、弱电专业相关竣工图纸；

2）紧急疏散、应急救护的相关管理制度；

3）紧急疏散、应急救护的相关教育宣传记录，应提供影像资料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